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59/14-15(04)號文件

檔 號：CB1/SS/5/14

《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 《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及 《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及《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的背景資料，並概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知識產權署的調整收費建議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知識產權署提供版權特許機構、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註冊服務。下列法例訂明須向政府繳付的費用 ——

- (a) 《版權條例》(第528章)下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528A章)；
- (b) 《商標條例》(第559章)下的《商標規則》(第559A章)；
- (c)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下的《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A章)；及
- (d) 《專利條例》(第514章)下的《專利(一般)規則》(第514C章)。

3.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的版權特許機構相關費用由2001年7月起生效，現行的商標相關費用由2003年4月起生效，而現行的專利及外觀設計相關費用則由2004年5月起生效¹。

4. 為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按照政府政策，政府各項服務的收費，一般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全部成本的水平。在2013-2014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財政司司長強調政府需要有系統地檢討各項費用及收費，首先應處理一些多年未有調整而又不曾直接影響民生的項目，以及一些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知識產權署其後已進行成本計算工作，檢討轄下各註冊處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費用。根據成本計算及諮詢相關持份者²的結果，該署建議調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商標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收費。

調整收費建議

5. 《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及《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5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以便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新收費將於2015年3月30日生效。

《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

6. 《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52條訂立，並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c)條，修訂《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528章，附屬法例A)附表，以調高版權特許機構³申請註冊及申請註冊續期的費用。

7. 根據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進行的成本計算工作顯示，按現時收費水平計算，就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及續期服務而言，知識產權署未能收回處理相關工作的全部成本。政府當局建議把申請費用及續期費用分別調高12%及58%(金額為235

¹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344/14-15(03)號文件)第4段。

² 知識產權署於2014年11月就調整收費建議諮詢不同的知識產權從業員團體，即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香港商標師公會及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以及現時已在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的5間版權特許機構。

³ 第528章第145(4)條對"特許機構"(licensing body)所下的定義是指不論是否根據第149條註冊的社團或其他組織，其主要宗旨或其中一項主要宗旨是作為版權的擁有人或版權的準擁有人或作為其代理人而就版權特許進行洽談或批出版權特許，此外，其宗旨包括批出涵蓋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的特許。

元及550元)，以收回所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⁴。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錄I**。

《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

8. 《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由商標註冊處處長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第91條並經財政司司長同意而訂立，並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c)條作出若干項事宜，包括修訂《商標規則》(第559章，附屬法例A)附表，以加入一個新的收費項目及調整若干項收費。

9. 商標註冊處的整體收回成本率現為87.7%。為按照政府的一般政策及現行法例條文⁵達致收回商標註冊處整體成本的目標，並考慮到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增加，政府當局建議，凡與商標註冊申請有關的收費⁶，均調高約54%(金額為350元至800元)。政府當局表示，與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實施類似制度的海外商標註冊處比較，調整後的收費仍具競爭力。考慮到因推行自動化及精簡運作程序措施而能以較低的成本提供續期服務，政府當局亦建議，凡與註冊續期有關的費用，均調低約11%(金額為160元至330元)。按建議調整收費後，商標註冊處的整體收回成本率會提高至100%⁷。

10. 為解決近年商標註冊處給予初步意見及／或翻查商標註冊紀錄冊紀錄服務可能遭到濫用的問題，以及更準確反映提供有關服務⁸的實際成本，政府當局建議將有關服務的收費增加1倍(金額為200元)，並加入金額為200元的新收費項目，就翻查紀錄及／或給予初步意見的要求所涵蓋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收費。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錄II**。

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5年1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

⁵ 第514章第149(6)條、第522章第79(6)條及第559章第91(6)條規定，根據相關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可訂明定於某些水平的各項費用，或規定各項費用須定於某些水平，使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在行使條例下的任何或所有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開支得以收回，而該等水平不得因參照在行使任何一項特定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行政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款額而受到局限。

⁶ 包括註冊申請費用及額外類別費用，以及相關費用，例如要求修訂申請、防禦商標註冊申請及一系列商標註冊申請的費用。

⁷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及11段。

⁸ 知識產權署目前提供有關給予初步意見及／或翻查商標註冊紀錄冊紀錄的服務，不論申請人的要求所涵蓋的貨品／服務類別數目為何，收費一律劃一。該署注意到，有關服務近年可能遭到濫用，因為有些申請人繳交劃一收費200元，但要求該署就大量類別給予意見，虛耗該署緊絀的人力資源。

《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

11. 《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由專利註冊處處長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第79條並經財政司司長同意而訂立，並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8(1)(c)條修訂《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章，附屬法例A)附表，以調低若干續期費用。

12. 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整體收回成本率現為126.9%。由於推行自動化及精簡程序措施，知識產權署可減低提供外觀設計續期服務的成本，政府當局建議把續期費用調低約36%(金額為440元至1,480元)。調低續期費用會令外觀設計註冊處的整體收回成本率下降至100%⁹。調整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附錄III**。

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13. 政府當局曾在事務委員會於2014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上，就當局的調整收費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調整收費建議，亦不反對採用"用者自付"原則，以收回知識產權署轄下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商標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所提供各項服務的全部成本。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

資助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註冊

14. 鑒於保護知識產權是發展本港創意產業的基石，有委員關注把部分項目的費用調高100%的建議或會令香港的競爭力不及其他司法區轄區，並減低潛在申請人為其知識產權註冊的意欲，從而削弱政府當局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工作的成效。為推動香港發展成為知識型經濟體系，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資助本地企業進行相關的註冊，並檢討現有資助的金額上限及涵蓋範圍，藉此鼓勵創造、使用及保護知識產權。

1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擬訂調整收費建議時，曾參考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與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商標註冊處的收費比較，按建議調整後的收費仍具競爭力。根據海外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納的做法，政府當局一直透過"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為專利註冊提供資助，但並沒有為商標及外觀設計註冊提供資助。不過，註冊專利、商標及外觀設計招

⁹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及14段。

致的費用均可扣稅。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日後檢討是否有需要為本港企業提供資助時，會適當地考慮委員的意見。

16. 鑒於按建議調整的收費仍會普遍低於英國、澳洲及新加坡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用，部分委員認為商標註冊申請的收費仍有進一步上調的空間。政府當局表示，按建議調整收費後，商標註冊處將能夠收回全部成本。知識產權署會就收回成本比率進行周年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要求作進一步調整。

有關給予初步意見及／或翻查商標註冊紀錄冊紀錄的服務的調整收費建議

17. 委員察悉，關於就商標是否可予註冊要求給予初步意見及／或翻查商標註冊紀錄冊紀錄的服務，當局建議將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的收費增加1倍(即由200元調高至400元)。部分委員認為翻查紀錄服務相對於可能較複雜及需要大量人手處理的初步意見服務而言應較簡單直接，他們質疑建議把翻查紀錄服務及給予初步意見服務的收費同樣調高100%的理據。這些委員關注大幅調高收費可能會令潛在的商標擁有人使用翻查紀錄服務的意欲下降。

18. 政府當局解釋，提供翻查紀錄服務的成本事實上遠高於收取的費用，因為商標審查主任須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進行審查，以確定有關商標是否與紀錄冊上屬相同或類似類別的貨品或服務的任何商標(不論是已經註冊還是有待註冊)類似。除了需要收費的翻查紀錄服務外，知識產權署亦一直有提供網上設施，供商標擁有人透過互聯網免費翻查商標紀錄。

推動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

19. 部分委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推出措施，鼓勵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以期進一步減低各註冊處的營運成本，從而紓緩再度調高收費的壓力。政府當局解釋，自2003年推出電子提交服務以來，知識產權署一直有推動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財務委員會已於2014年7月批出一筆為數67,114,000元的款項，用以重新建立知識產權署的電子處理系統、電子提交系統和網上檢索系統，藉此進一步提升知識產權署的效率，以及利便日後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與此同時，知識產權署會繼續研究有助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期盡量減低或控制服務的成本。

最新發展

20. 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於2015年1月23日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表示強烈反對商標註冊申請費用的擬議加幅，以及調低現行的商標及註冊外觀設計續期費用的建議。律師會建議將政府當局建議的商標註冊申請費用增幅由54%調低至28.5%(金額為185元至370元)，並且維持而並非減低現行的商標及註冊外觀設計續期費用。事務委員會亦分別於2015年1月27日及1月30日收到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商標師公會的意見書，兩個團體均表明支持律師會的意見。

21. 在政府當局對於3份意見書的書面回應¹⁰中，當局解釋了擬議的調整收費幅度的原因及理據，並依然認為目前就商標註冊處及外觀設計註冊處提出的費用調整建議，是平衡不同考慮因素後的一個合理方案。

最新情況

22. 在2015年2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及《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V**。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6日

¹⁰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1)522/14-15(01)號文件)。

《版權條例》(第528章)下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第528A章)
所訂費用的調整建議

項目	費用詳情	現行 費用 (元)	建議 費用 (元)	建議 增減額 (元)	增減 百分比
有關加費的修訂					
1	根據條例第148(1)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1,895	2,130	+235	+12%
2	根據條例第148(1)條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	950	1,500	+550	+58%

**《商標條例》(第559章)下
《商標規則》(第559A章)
所訂商標費用的調整建議**

項目	費用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元)	建議費用(元)	建議增減額(元)	增減百分比
有關加費的修訂						
1	1	第6條所指的商標(包括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1,300	2,000	+700	+54%
2	1	第6條所指的商標(包括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註冊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650	1,000	+350	+54%
3	2	第7(5)條所指的修訂申請的要求,適用於加入說明中的每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650	1,000	+350	+54%
4	24	第72條所指的翻查紀錄的要求,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200	400	+200	+100%

項目	費用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元)	建議費用(元)	建議增減額(元)	增減百分比
5	25	第 73 條所指的要求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給予初步意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200	400	+200	+100%
6	30	第 97(1)條所指的要求將一系列的商標註冊的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1,300	2,000	+700	+54%
7	30	第 97(1)條所指的要求將一系列的商標註冊的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650	1,000	+350	+54%
8	32	第 99 條所指的要求將商標作為防禦商標註冊的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1,500	2,300	+800	+53%

項目	費用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元)	建議費用(元)	建議增減額(元)	增減百分比
9	32	第 99 條所指的要求將商標作為防禦商標註冊的申請，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750	1,150	+400	+53%
有關減費的修訂						
10	7	第 32(1)或(3)條所指的商標註冊的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3,000	2,670	-330	-11%
11	7	第 32(1)或(3)條所指的商標註冊的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1,500	1,340	-160	-11%
12	9	第 33(2)條所指的商標註冊的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首個貨品或服務類別	3,000	2,670	-330	-11%

項目	費用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元)	建議費用(元)	建議增減額(元)	增減百分比
13	9	第33(2)條所指的商標註冊的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1,500	1,340	-160	-11%
14	10	第35條所指的將從註冊紀錄冊中刪除的商標註冊恢復和續期，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1,500	1,340	-160	-11%
有關引入新收費的修訂						
15	24, 25, 25A	第72條所指的翻查紀錄的要求，或第73條所指的處長給予初步意見，或同時提出該兩項要求，適用於在說明中列出的每個額外貨品或服務類別	不適用	200	+200	不適用 ¹

¹ 這是擬引入的新收費項目，以配合第4及5項費用。

附錄 III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下
 《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522A章)
 所訂外觀設計費用的調整建議

項目	費用編號	費用詳情	現行費用(元)	建議費用(元)	建議增減額(元)	增減百分比
有關減費的修訂						
1	14	根據條例第28(3)或(5)條及規則第29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 首次延展5年	1,230	790	-440	-36%
2	15	根據條例第28(3)或(5)條及規則第29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 第2次延展5年	1,860	1,200	-660	-35%
3	16	根據條例第28(3)或(5)條及規則第29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 第3次延展5年	2,740	1,760	-980	-36%
4	17	根據條例第28(3)或(5)條及規則第29條將註冊有效期續期 — 第4次延展5年	4,170	2,690	-1,480	-35%

《2015年版權特許機構註冊(修訂)規例》、
《2015年商標(修訂)規則》及
《2015年註冊外觀設計(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會議	文件／會議紀要／意見書
2014年 12月16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知識產權署費用及收費檢討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CB(1)344/14-15(03)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CB(1)439/14-15號文件</u>)</p> <p>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於2015年1月23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u>立法會CB(1)488/14-15(01)號文件</u>)</p> <p>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於2015年1月27日的來函(只備英文本) (<u>立法會CB(1)499/14-15(01)號文件</u>)</p> <p>香港商標師公會於2015年1月30日的來函(只備英文本) (<u>立法會CB(1)510/14-15(01)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於2015年2月5日就律師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商標師公會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u>立法會CB(1)522/14-15(01)號文件</u>)</p>
2015年 2月4日	立法會會議	<p>(<u>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u>)</p> <p>法律事務部報告 (第24至26號法律公告) (<u>LS35/14-15</u>)</p>